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3 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示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遞交每季申報表的方式。

每季申報表

每季申報表的內容

4. 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的內容載列於附件（第 CF(QR)號表格）。核准受託人填報的資料應為每個公曆季季終的資料。

每季申報表的遞交

5. 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公曆季終結後的六個星期內，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磁碟）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季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一四零七至一四零九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6. 附件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附件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第CF(Q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

注意：

- (1) 本表格必須由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填報。
- (2) 核准受託人請參閱「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成分基金每季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成分基金的資料

- (1) 成分基金的名稱： _____
- (2) 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的名稱： _____
- (3)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名稱： _____

第 II 部 - 投資概況

在右列季度終結時：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年

(1) 整體投資組合

請列出成分基金所持有各項資產的比重（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內各投資項目的比率）：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其他 %	總計 %
香港					
北美					
日本					
遠東(日本及 香港除外)					
歐洲					
其他					
總計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2) 資產淨值

截至季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算）

(3) 投資回報

季內的淨投資回報：
（請以年度回報為基準）
